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2026 年 4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更好的服务投资者，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通电子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公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和定期定额申购投顾组合。

第二章　定期定额申购

第三条　定期定额申购是投资者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由基金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为投资者提出约定金额的申购申请。

第四条　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定期定额申购适用的间隔周期为每日、每周、每双周、每月。

第五条　本公司电子直销定期定额申购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与本公司约定的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相关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下限。本公司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此限额，但调整结果需提前两日予以公告。

第六条 本公司电子直销定期定额申购支持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以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实际展示为准，相应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定投费率以公告或官网展示为准。

第七条 定期定额申购按照以下步骤开通:

（1）投资者须在南方电子直销系统设定基金品种、周期、每期的扣款日期及金额：每月的扣款日期为每月 1-28 日，每周的扣款日期为每周的周一至周五，每双周的扣款日期为每双周的周一至周五，每日的扣款日期为每个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下同），按日定投无需设定扣款日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公告为准。

（2）以电子文档形式确认并勾选《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定期申购业务委托协议》签订上述协议。

（3）投资者提交支付机构进行授权，授权成功、正常传输至电子直销系统后，该委托协议即签订完成；如果投资者在支付机构进行授权成功，但支付机构没有将授权结果正确传输至电子直销系统，将造成该定期定额协议不能生效；如果投资者在支付机构系统主动解除授权关系，将导致扣款失败，无法正常进行定期定额申购交易。

（4）如果投资者在南方电子直销系统还没有相应基金的 TA 账户，在开通定期定额时系统将自动为投资者提交 TA 账户开户申请，但需要在 T+2 日确认是否成功：对于 TA 开户确认失败的协议，该定期定额申购协议不能生效。

第八条 定期定额申购根据以下规则进行扣款:

（1）按日定投的协议的开始扣款日期是开通当日（指交易日）的下个交易日。其他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开通时，如果约定每周期扣款

日是开通当日（指交易日）或之前的日期，则从下个周期起开始扣款。如果约定每周期扣款日是开通当日以后的日期（指交易日），则从本周期起开始扣款。

（2）如果扣款日是非开放日的，定期定额申购协议（按日定投的协议除外）顺延至下一开放日扣款。

（3）按日定投的协议若发生扣款失败，不进行补扣；其他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在扣款日，如果指定的基金暂停定投，或者系统通过银行（或支付机构）扣款失败，或者由于支付账户份额不足导致扣款失败的，则在接下来的 3 个交易日系统将自动发起对该笔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的补扣，该笔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以扣款成功当日的基金净值成交。如果同一定投协议的补扣发起日与下周期扣款日是同一天，则只扣款一次。补扣仍失败的，当期确认为扣款失败。

（4）如果扣款日（或者补扣发起日）定投计划扣款金额高于基金单笔定投限额，当期将按照基金单笔定投限额发起扣款。

（5）银行（或支付机构）返回扣款成功信息后，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在扣款当日交易时间内支持撤单。**如遇特殊情况，扣款当日交易时间内银行（或支付机构）未能返回扣款成功信息，当天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不能撤单。**

（6）实时货币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不支持撤单。

第九条 已开通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根据以下规则进行参数变更:

（1）投资者可通过南方电子直销系统查询并修改需要变更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如果投资者提交修改定投计划时的交易日为扣款日（含补扣日）的，当前交易日的定投扣款仍将执行，如果当期定投扣款失败，则下一交易日不再进行补扣。

（2）投资者可以变更定投周期、日期、产品、支付方式及定投金额等参数，按日定投不可变更扣款日期。

（3）变更后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按照新的定投协议执行。

第十条 以下情况可终止定期定额申购:

（1）投资者在南方电子直销系统中查询并选择需要终止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提交终止。

如果投资者提交终止定投计划时的交易日为扣款日（含补扣日）的，当前交易日的定投扣款仍将执行，如果当期定投扣款失败，则下一交易日不再进行补扣。

（2）因指定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中余额不足或者账户状态异常导致连续 10 期扣款不成功的，系统将自动终止该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3）指定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在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在线支付服务的，对应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本公司可以终止处理。

第十一条 若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系统为定期定额申购设置了目标收益率，系统在 T+1 日根据 T 日净值（QDII 基金根据 T-1 日净值，FOF 基金根据 T-2 日净值）对 T 日已确认的基金份额计算收益。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南方基金电子直销目标盈定投业务协议》为准。

第三章 定期定额赎回

第十二条 定期定额赎回是投资者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由基金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为投资者提交约定份额的赎回申请。

第十三条 本公司电子直销定期定额赎回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开通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开放式基金，适用费率为所赎回基金公告的标准费率。

第十四条 本公司电子直销定期定额赎回适用的客户为所有南方电子直销客户。

第十五条 定期定额赎回按照以下步骤开通:

（1）需开通定期定额赎回的投资者须在南方电子直销系统设定定期定额赎回的基金品种、周期、每期的赎回日期及份额: 每月的赎回日为每月 1-28 日，每周的赎回日为每周的周一至周五，每双周的赎回日为每双周的周一至周五，最低赎回份额以公告为准。

（2）投资者以电子文档形式确认并勾选《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委托协议》签订上述协议。

第十六条 定期定额赎回按照以下规则执行赎回:

（1）开通定期定额赎回时，如果约定每周期赎回日是开通当日（指交易日）或之前的日期，下期起开始赎回。

（2）开通定期定额赎回时，如果约定每周期赎回日是当日（指交易日）以后的日期，当期起开始赎回。

（3）如果赎回日是非开放日的，顺延至下一开放日赎回。

（4）如果投资者指定的基金在赎回日暂停赎回，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赎回，最多顺延 3 次。如果同一定期定额赎回协议的顺延发起日与下周期赎回日是同一天，则只赎回一次。

（5）如果投资者在同一赎回日，针对同一只基金，同时设立了多个定期定额赎回计划，则按计划设立的先后顺序执行赎回交易。

（6）定期定额赎回申请在赎回当日交易时间内支持撤单。

第十七条 已开通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根据以下规则进行参数变更:

（1）投资者通过南方电子直销系统查询并修改需要变更的定期定额赎回计划。

如果投资者提交修改定期定额赎回计划时的交易日为赎回日(含顺延赎回日)的，当前交易日的定期定额赎回计划仍将执行，如果当期定期定额赎回失败，则下一交易日不再进行顺延。

（2）投资者可以变更赎回的周期、日期及份额等参数。

（3）变更后的定期定额赎回计划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按照新的定投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可通过两种方式终止定期定额赎回:

（1）在南方电子直销系统上查询并选择该笔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提交终止。

如果投资者提交终止定期定额赎回计划时的交易日为赎回日(含顺延赎回日)的，当前交易日的定期定额赎回计划仍将执行，如果当期定期定额赎回失败，则下一交易日不再进行顺延。

（2）若基金份额连续10期余额不足或者账户异常，系统将自动终止该定期定额赎回计划。

第四章 定期定额申购投顾组合

第十九条 定期定额申购投顾组合是投资者向投顾机构提出申请，约定由投顾机构定期自动为投资者提交约定金额申购一个投顾组合的申请。

第二十条 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投顾组合适用的间隔周期为每月。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电子直销定期定额申购投顾组合适用的范围为本公司电子直销开放申购的投顾组合。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电子直销定期定额申购投顾组合支持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以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实际展示为准，相应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公告或官网展示为准。

第二十三条 定期定额申购投顾组合按照以下步骤开通:

（1）需开通定期定额申购投顾组合的投资者须在南方电子直销系统设定投顾组合、每周期扣款日期及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以各组合界面显示为准。

（2）投资者以电子文档形式确认并勾选《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定期申购业务委托协议》签订上述协议。

（3）根据投资者申请对支付机构进行授权，授权成功并正常返回南方电子直销系统后，该委托协议即签订完成; 如果投资者在支付机构进行授权成功，但支付机构没有将授权结果正确返回至南方电子直销系统，将造成该定期定额协议不能生效; 如果投资者在支付机构系统主动解除授权关系，将导致扣款失败，无法正常进行定期定额申购投顾组合交易。

（4）如果投资者在电子直销系统还没有相应基金的 TA 账户，在开通定期定额申购投顾组合时系统将自动为投资者提交 TA 账户开户

申请，但需要在 T+2 日确认是否成功: 对于 TA 开户确认失败的协议，该定期定额申购协议不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定期定额申购投顾组合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扣款:

（1）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开通时，如果约定每周期扣款日是开通当日（指交易日）或之前的日期，则从下个周期起开始扣款。如果约定每周期扣款日是开通当日以后的日期（指交易日），则从本周期起开始扣款。

（2）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如果扣款日是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扣款。

（3）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在扣款日，如果指定的投顾组合暂停转入，或者系统通过银行（或支付机构）扣款失败，或者由于支付账户份额不足导致扣款失败的，则在接下来的 3 个交易日系统将自动发起对该笔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的补扣。如果同一定投协议的补扣发起日与下周期扣款日是同一天，则只扣款一次。补扣仍失败的，当期确认为扣款失败。

（4）定期定额申购投顾组合申请不能撤单。

第二十五条 已开通的定期定额申购投顾组合业务根据以下规则进行参数变更:

（1）投资者可通过南方电子直销系统查询并修改需要变更的定期定额申购投顾组合计划，且修改遵循的规则与定期定额申购规则一致。

（2）变更后的定期定额申购投顾组合计划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按照新的定投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两种方式终止定期定额申购投顾组合:

(1)在南方电子直销平台中查询到需要终止的定期定额申购投顾组合计划，提交终止，且终止遵循的规则与定期定额申购规则一致。

(2) 因指定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中余额不足或者账户状态异常导致连续10期扣款不成功的，系统将自动终止该定期定额申购投顾组合计划。

第五章　资金清算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的委托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向银行发出扣款指令，如果银行返回结果为扣款失败，或者银行当天没有返回结果,则该笔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扣款失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进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并通过在本公司网站公示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如不同意业务规则修订内容的，应及时终止相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